

证券代码：430519

证券简称：博控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大连博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519	博控科技	2024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辽宁申智律师事务所邢思远、曹铮律师

（七）会议地点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张前路 588 号 C7。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治理情况，指导管理层进行持续运营提升工作。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对 2023 年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对 2023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形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大连博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

告》（公告编号 2024-006）及《大连博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7）。

（四）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根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对公司的财务运营情况进行总结，形成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管理层制定了 2024 年度经营计划，该经营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预算指标，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七）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从财务稳健性的角度出发，再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需要，公司决定 2023 年度不分配利润，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八）审议《关于选举曾永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提名选举曾永春（连选连任）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曾永春不属于联合惩戒对象。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动作，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原董事会成员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其它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九）审议《关于选举张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提名选举张嘉（连选连任）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张嘉不属于联合惩戒对象。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动作，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原董事会成员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其它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十）审议《关于选举张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提名选举张强（连选连任）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张强不属于联合惩戒对象。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动作，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原董事会成员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其它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十一）审议《关于选举谢海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提名选举谢海洋（连选连任）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谢海洋不属于联合惩戒对象。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动作，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原董事会成员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其它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十二）审议《关于选举孟玉红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提名选举孟玉红（连选连任）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孟玉红不属于联合惩戒对象。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动作，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原董事会成员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其它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十三）审议《关于选举刘旭为公司第五届股东代表监事》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选举刘旭（连选连任）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刘旭不属于联合惩戒对象。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工作的正常动作，在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就任前，原监事会成员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其它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十四）审议《关于选举李小明为公司第五届股东代表监事》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选举李小明（连选连任）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李小明不属于联合惩戒对象。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工作的正常动作，在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就任前，原监事会成员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其它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4.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年5月15日上午9: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411-84793453，传真：0411-84821017，联系人：张强。

(二) 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0.5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餐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大连博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大连博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大连博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